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废止《石家庄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  
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5年4月24日石家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　202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）

石家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，废止《石家庄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》（2009年10月26日石家庄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　2010年3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　2018年6月27日石家庄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　2018年9月2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